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监食罚〔2018〕29号

当事人：阿布都热依木·胡达白地

地址（住址）：阿克陶县幸福东路（一幼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布都热依木·胡达白地

类型：个体 成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92653022MA77MJWQ4P

违法事实：2018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阿克陶县彩日合丽日用百货店检查中发现该超市货架上摆放5瓶无标签蜂蜜、8干果酱在销售，规格1000g，该店无法提供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当场进行查扣。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6月从阿克陶县奥依塔克镇以25元/每公斤的价格购进蜂蜜、干果酱，自己包装在店内销售，截止案发时尚未卖出一瓶。当事人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

相关证据：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询问笔录一份、查扣文书、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

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 保质期；
- (五) 产品标准代号；
- (六) 贮存条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处罚。2018年10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食听告〔2018〕2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陶)市监食罚告〔2018〕2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1. 没收无标识预包装食品。

2. 罚款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